

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谢瑞昌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职工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经各监事提名，由谢瑞昌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提请全体监事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